

证券代码：835234

证券简称：安奇汽车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和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过程中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保证对外投资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本公司对外进行的投资行为。公司投资分为风险性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两大类：

风险性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的投资，包括证券、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指：公司投出的不能随时变现或者不准备随时变现的股权投资。

第三条 对外投资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

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的要求，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一）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五条 尚未达到本制度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审议批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第六条 股东会可根据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审议特定范围内的对外投资事项；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其决策权限内授权总经理就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决策。前述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以书面形式做出，但是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授权的情况除外。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中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者涉及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

第八条 公司重大投资信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

（一）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中关于投资计划的内容；

（二）日常工作中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搜集、获得的投资信息；

（三）总经理认为现有生产经营设施亟需改造时提出的投资计划项目；

（四）其他来源的各种投资信息。

第九条 投资信息的筛选以下列方式进行：

（一）由总经理负责汇总各种投资信息，并对各种投资信息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筛选；

（二）由管理部负责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拟定项目建议书及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制定拟投资项目的风险对策。

第十条 公司总经理为实施对外投资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相伴手续等。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投资项目的目标、风险和收益等作出评价。

第十三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提交至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并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十五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建立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计制度，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参与控股子公司运营、决策。

第十六条 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十七条 对外投资派出人员应接受公司的考核和检查，公司可以根据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励或处罚。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进行修改而本制度同上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悖时，应按上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内”、“以上”包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